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5〕16号

关于陕西锦亚沐新材料有限公司铜质结晶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锦亚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锦亚沐新材料有限公司铜质结晶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马营镇宝钛路中段88号，依托现有生产厂房内部空地进行改造建设，购置校圆机、热处理地炉、卷圆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2.1%，建成后年加工铜质结晶器120件。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加强现场大气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个生产单元的污染防治措施。喷砂工序设置于密闭式喷砂房内，焊接、修磨工序分别设置固定工位，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



收集处理达标后沿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 确保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 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管网。按照《报告表》中要求,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限值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含油抹布与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同时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要求, 更新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 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积极全面地采取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 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六) 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



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六、一旦区域规划调整，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要求，本批复同时失效。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5 年 1 月 21 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5 年 1 月 21 日印发

